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原交簡字第11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宇倫（原名陳國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04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宇倫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論罪：

核被告陳宇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應減速慢行，而與告訴人鄧仁達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左下肢壓砸傷術後併皮膚缺損之傷害，違反注意義務程度非輕，實屬不該，復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，及告訴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0498號

被 告 陳宇倫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宇倫（所涉酒後駕車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1年6月16日上午5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龍潭區湧光路1段往聖亭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湧光路1段116號附近與湧光路1段無名巷之閃光號誌無動作（視同無號誌）丁字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及應注意車前狀況，

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未減速慢行而通過上開路口，適有鄧仁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湧光路1段無名巷駛至上開路口，亦疏未注意汽車行駛至閃光號誌無動作（視同無號誌）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鄧仁達受有左下肢壓砸傷術後併皮膚缺損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鄧仁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宇倫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陳宇倫駕車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鄧仁達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鄧仁達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駕車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3	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受有上揭犯罪事實欄所受之傷害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（含擷取照片4張）	佐證本件交通事故經過。

二、按車輛行經設有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、第94條第3項分別訂有明文。被告駕駛車輛自應遵守上開規定，竟違反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有過失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

01 受傷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告訴人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
02 行，雖亦有疏失，然仍無解免於被告過失之責。綜上，被告
03 犯嫌堪予認定。

04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09 檢察官 郝 中 興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12 書記官 蔡 亦 凡

13 附記事項：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9 所犯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2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3 罰金。